|  |  |
| --- | --- |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卫〔2020〕124号 |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社保局，市直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市区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协会：

根据省市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全市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聘权限

市属三级医院及牵头医院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分别为丽水市中心医院、丽水市人民医院、丽水市中医医院、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龙泉市人民医院医共体、青田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青田县中医院医共体、云和县医疗健康集团、庆元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庆元县中医院医共体、缙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缙云县中医院医共体、遂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遂昌县中医院医共体、松阳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松阳县中医院医共体、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县域医共体，实行自主评聘。

未纳入自主评聘范围的全市其他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卫技人员由丽水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市高评委评审结果以《评审结果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单位，作为单位评聘依据。

二、改革重点

（一）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和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人才工作的通知》精神，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按规定的评审要求和程序申报评审，在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中，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并在评审时适当倾斜：

1.优先评聘晋升。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职称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评审通过的，用人单位将其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2.开辟绿色通道。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3.突出抗疫表现。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免于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各高评委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在制定年度职称评价标准（计划）和职称评聘方案时要将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成果和贡献纳入职称评价考核指标予以分层次量化加分。

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执行。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赴鄂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参照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做好自主评聘工作。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省人力社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政策解答的通知》（浙卫办〔2018〕34 号）、省人力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自主评聘。各单位自主制定，评价标准不低于浙人社发〔2016〕105号及丽人社〔2017〕190号要求的2020年度评聘方案（包括近三年评聘规划、各科室岗位设置情况、各科室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评聘机构组建、年度申报情况及评聘程序等），于11月20日前报送当地卫生健康和人力社保局审核同意并报市卫健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后实施，自主评聘单位要严格按审核通过的方案开展评聘工作。2021年3月31日前将评聘结果汇总情况和评聘工作总结报省、市卫生健康、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并及时通过省卫生高级职称监管服务平台归集聘任信息。

（三）做好以突出医德、业绩、能力导向的评价工作。要突出卫生健康行业特点，遵循卫生健康人才成长规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医德、业绩、能力为导向，向紧缺、基层、一线倾斜。重点考核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研究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帮扶带教、日常考核等。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和一定的研究创新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侧重于解决常见病、多发病、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基层服务能力水平的考核评价。认真贯彻落实援藏、援疆、援青和援外等人员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价有关政策规定。对长期扎根山区人员，从事儿科、院前急救等紧缺岗位人员以及对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的人员，专家评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对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与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申报评审时享受同等待遇。

（四）做好评聘结合工作。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不是简单的控制指标，目的是推动岗位管理、职称竞聘、聘期考核、绩效管理等重要制度在事业单位内部有机融合、良性运转，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真正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推动单位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做到信息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三、申报评审要求

（一）市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人员按照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规定执行。

（二）县及以下医疗卫生健康单位人员按照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丽人社〔2017〕190号）规定执行。

（三）考试有关要求。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考试成绩3年有效，考试成绩仅作为申报条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四）继续教育要求。根据《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丽人社〔2020〕83号）要求及《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全面实行继续教育与职称晋升挂钩的通知》（浙卫发〔2003〕64号）要求，符合高级职称参评人员，其继续教育应为至少5年且近2年每年学时合格。申报2020年度卫生高级职称参评人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1.专业科目要求。每年须取得Ⅰ类学分5-10学分，5年内累计25-50学分；Ⅱ类学分15-20学分（其中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得低于5分），5年内累计75-100学分，不能跨年度计算，同时5年内须取得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10分以上, 其中2020年的学分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新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务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浙卫科教便函〔2020〕2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0〕397号）等文件规定。未取得规定学分者，不得申报高级卫生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相应情况在申报系统中填报并需填写附件中的《继续教育学分审核表》，由单位负责审核，市级组织相关继续教育人员进行复核。

2.一般公需科目要求。至少5年且近2年学时合格。2020年为过渡期，至少须取得当年公需学时合格条件，2021年、2022年、2023年参评人员分别至少满足2年、3年、4年每年继续教育学时合格，以此类推，不能补学。请相关人员做好准备，以免影响申报。一般公需科目学习报名网址：丽水市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rlzy.ls12333.cn，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未实名用户请在安全中心先实名），考试通过后在首页点击“我的证书”打印即可（技术咨询电话：2687181）。

（五）满意度测评要求。根据丽卫〔2013〕157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前审查阶段，继续进行同行认可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工作，同行同意推荐率及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及以上的方可推荐。

四、材料审核报送

（一）个人填报有关要求。采取网络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省所有申报对象在网上填写个人申报信息（网址：http://zcsb.zjwjw.gov.cn），打印后由所在单位对个人填报信息进行审核，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再经当地卫生健康和人力社保部门审查、推荐等，按评审权限逐级上报。

（二）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须提供附件中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由单位统一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统一提供给申报人员）。

（三）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须提供近1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选择“便民服务”-“社保证明打印”自行打印；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要对申报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进行核实，对出具假证明的要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市属、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按附件中个人应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整理交于本单位审核，各地各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人教处。逾期或不符合要求的报送材料，不予受理。

（五）申报卫生高级职称的推荐费和评审费，由各地、各单位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规定收取。申报对象须缴纳评审费280元，推荐费150元，共计430元，由自主评聘单位统一收取。非自主评聘范围内的人员费用，按照市属单位每人430元，县级及以下单位每人280元的标准，由各市属单位、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统一收取，统一转帐至：丽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户1210199229532100137，工商银行丽水分行营业部，并在用途栏内注明“××（县市区或单位）职称评审费×人”字样。

为确保2020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聘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在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和市卫生健康委人教处联系。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联系人：陈建清，联系电话：2090950；市卫生健康委人教处，联系人：刘伟美，联系电话：2091299。

附件：1.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具体要求

2.评审材料清单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5.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

6.申报专业对应的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7.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1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有关具体要求

一、主要文件依据

（一）省人力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号）

（二）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全面下放卫生高级职称评聘权限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8〕29号）

（三）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省人力社保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政策解答的通知》（浙卫办〔2018〕34 号）

（四）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试行）》（浙人社发〔2015〕130号）

（五）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131号）

（六）省人力社保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

（七）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4〕113号）

（八）原省卫生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加强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13〕131号）

（九）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

（十）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08年度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若干具体问题解答的通知》（浙卫发〔2008〕149号）

（十一）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2012年版）的通知》（浙卫办人〔2012〕2号）

（十二）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号）

（十三）原省卫生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3〕27号）

（十四）原省卫生厅《关于全面实行继续教育与职称晋升挂钩的通知》（浙卫发〔2003〕64号）

（十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丽水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17〕190号）

（十六）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丽人社〔2020〕88号）

二、有关政策规定

（一）共设置101个专业（附件6《申报专业对应的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二）结合市级、县级及以下单位不同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对照《量化表》所有申报者应提交任现职以来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业绩：

1.完成单位规定的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情况，填报在综合表相应的栏目内。

2.提交《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5例，一般应包括实例情况、处理办法、取得成效等内容，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和水平；同时，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填50例），其中申报专业序号为33-36、38-43的人员可不填写。应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3.论文发表及科研开展情况，论文及科研的内容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助于推动医学发展。县级及以下人员不作申报要求，可作为评审参考。

4.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简称“三新”）应用推广情况，一般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申报正高提供2项，副高1项，申报内容与5例实例不能重复，填报在申报系统相应的栏目内，并在线打印生成《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表》。

5.教学带教（业务指导）情况，在申报系统综合表-教育工作-教学带教工作表中，填写任现职以来指导本专业下级专业技术人员（如进修生、实习生、规培生等）、研究生的情况。指导下级单位其它人员情况等填入其它栏内。

6.学术报告讲座情况，在申报系统综合表-教育工作-学术报告讲座表中，填写现职以来主要报告、讲座情况，一般应包括报告讲座举办单位或部门、时间、地点、对象、主题等情况，并在线打印生成《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

（三）转评或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任现职满1年，除具备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外，申报正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一级论文1篇，申报副高级资格的须额外提交在取得现有资格后发表的二级论文1篇。

（四）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实际，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3年内首次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牵头）拟制的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划等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等代替1篇论文；免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等考试；对科研、晋升前下基层时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五）提交的学历、论文、科研、继续医学教育、病例、学术报告讲座、业务指导及教育、报道等各类材料，在市高评委会评审人员,取得时间截止为申报当年10月31日,在各自主评聘单位评审人员,取得时间截止时间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定。申报对象任现职时间计算到申报当年年底。

三、上报材料目录

（一）各地、各单位应提交的评审材料：

1.上报评审报告（委托评审书）1份。

2.评委会申报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一式2份（A3纸）。

3.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1份。

4.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1份(附件7)。

5.其它需要县级认定的花名册：满意度测评、现专业工作环境年限、援助、机关到企事业单位、一线医务人员等1份。

（二）个人应提交的评审材料：

请按以下次序装订成册：

1.本册材料目录1份。

2.真实性保证书1份。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4.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1份。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其他认证材料复印件1份。

7.现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

8.现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书（或任职文件）及现申报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9.近三年年度考核表及任现职年度考核优秀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0.工作环境及援疆、援藏、援青、援外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11.按《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附件5）要求填写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

12.任职期间进修、基层卫技培训合格证、下基层（市级申报人员需提供）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

13.个人行政任职文件复印件1份。

14.个人学术任职材料复印件1份。

15.专业技术工作实例表1套（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16.住院（门诊）病例一览表1套（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17.体现工作数量和工作质量的证明材料1份。

18.学术报告讲座情况表证明材料1套（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19.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应用推广情况表（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及证明材料1套。

20.基层适宜技术推广材料1份。

21.业务指导帮扶证明材料1套（如培养或指导下级人员等、继教立项与授课情况、带教老师聘任证书等）。

22.重点学科、扶持学科、学科带头人等证明材料1份。

23.个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及竞赛奖项等复印件各1份。

24.任现职期间论文、论著、在各类报刊（不是论文）等发表的相关专业文章或报道等复印件1套（含论文数据库查询页及SCI收录证明，并按《综合表》所列次序装订成册，限提供5篇）。

25.任现职期间科研立项及科技奖项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

26.体现专业水平、专业工作经历与能力材料的其他材料1份。

（三）不装订成册的材料：

1.推荐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3份（A3纸，需在线填写打印生成）。

2.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3.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4）1份（民营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和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须提供近1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四、有关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真实、规范、完整，申报材料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栏目须加盖公章。所有复印件（含上传到申报系统的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材料复印件、聘任证书或证明复印件、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并提供相应纸质材料。

（三）2002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在线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无法提供备案表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http://www.cscse.edu.cn）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相应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

（四）提供的论文、论著，须是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以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SCI论文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并有正式刊号或书号。不符合要求的论文、论著不得提供。提供的论文、论著，为非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

（五）论文、论著不需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复印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同时，论文须提供电子版本，中国知网收录的论文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检索网址，中国知网未收录的论文上传CAJ或PDF版论文，并提供WORD版，SCI论文同时上传中文版译文电子版。

（六）所有申报提供的国内论文，须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论文在线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须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打印页面或收录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人签名，加盖单位印章，并粘贴在杂志封面。

（七）申报材料袋必须为纸袋，质地坚硬，不易破裂，并按《评审材料清单》（附件2）要求填写后，粘贴在评审材料档案袋外面。

（八）评审结束后，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备份。

附件2

评审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从事专业　　　　　　　　　申报职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份数 |
| 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 3  3 |
| 2 | 推荐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 | 3  3 |
| 3 |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 1  1 |
| 4 | 评审材料（一） | |  |
| 5 | 评审材料（二） | |  |
| 6 | 其他材料 |  |  |
| 7 |  |  |
| 8 |  |  |

联系电话：

说明：此清单粘贴在评审材料档案袋外面

**附件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保 证 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

年 月 日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 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编制数 | | |  |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 | |  | | | |
| 岗位情况 | 等级 | | 正高级 | 副高级 | 中级 | | 初级及未定级 | | 总数 | |
| 核准比例 | |  |  |  | |  | | — | |
| 核准人数 | |  |  |  | |  | |  | |
| 实聘人数 | |  |  |  | |  | |  | |
| 空缺情况 | |  |  |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结果 | 2020年我单位共推出 个正高级岗位， 个副高级岗位, 个中级岗位， 个初级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 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 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 | 聘任  时间 | 在聘岗位  等级 | | 推荐申报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5

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表

单位：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国家Ⅰ类学分 | 省Ⅰ类学分 | Ⅱ类学分 | | 合计 | 审核人签名 |
| 小计 | 其中市本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经审核，该同志5个年度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真实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目录

| 序号 | 申 报 专 业 | 执业  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全科医学 | 临床 | 全科医学 |  |
| 2 | 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预防保健 |  |
| 3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4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5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6 | 肾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7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8 | 内分泌学 | 临床 | 内科 |  |
| 9 | 血液病学 | 临床 | 内科 |  |
| 10 | 传染病学 | 临床 | 内科 |  |
| 11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内科 |  |
| 12 | 疼痛学 | 临床 | 内科、外科、麻醉 |  |
| 13 | 急诊医学 | 临床 | 急救医学 |  |
| 14 | 重症医学 | 临床 | 重症医学、内科 |  |
| 15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6 | 骨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7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8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9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0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儿科 |  |
| 21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2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3 | 康复医学 | 临床 | 康复医学 |  |
| 24 | 妇产科学 | 临床 | 妇产科 |  |
| 25 | 计划生育 | 临床 | 计划生育 |  |
| 26 | 儿科学 | 临床 | 儿科 |  |
| 27 | 眼科学 | 临床 | 眼耳鼻咽喉 |  |
| 28 | 耳鼻咽喉科学 | 临床 | 眼耳鼻咽喉 |  |
| 29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皮肤病与性病 |  |
| 30 | 精神病学 | 临床 | 精神卫生 |  |
| 31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32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3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 |  |
| 34 | 放射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 |  |
| 35 | 超声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 |  |
| 36 | 核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  放射治疗 |  |
| 37 | 麻醉学 | 临床 | 外科、麻醉 |  |
| 38 | 病理学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3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4 | 口腔医学 | 口腔 | 口腔 |  |
| 45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口腔 |  |
| 46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口腔 |  |
| 47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口腔 |  |
| 48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口腔 |  |
| 49 | 职业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0 | 环境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1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2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3 | 放射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4 | 传染性疾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5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6 | 地方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7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8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公卫 | 公卫 |  |
| 59 | 卫生毒理 | 公卫 | 公卫 |  |
| 60 | 妇女保健 | 临床  公卫 | 妇产科、公卫 |  |
| 61 | 儿童保健 | 临床  公卫 | 儿科、公卫 |  |
| 62 | 护理学 | 护士 | 护理 |  |
| 63 | 内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4 | 外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5 | 妇产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6 | 儿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7 | 医院药学 |  |  |  |
| 68 | 药物分析 |  |  | 限正高级 |
| 69 | 临床营养 |  |  |  |
| 7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  |  |
| 7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  |  |
| 7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  |  |
| 7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  |  |
| 74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  |  |
| 75 | 心电图技术 |  |  |  |
| 76 | 脑电图技术 |  |  |  |
| 77 | 病理学技术 |  |  |  |
| 78 | 放射医学技术 |  |  |  |
| 79 | 超声医学技术 |  |  |  |
| 80 | 核医学技术 |  |  |  |
| 81 | 康复医学技术 |  |  |  |
| 82 | 口腔医学技术 |  |  |  |
| 83 | 理化检验技术 |  |  |  |
| 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
| 85 | 输血技术 |  |  |  |
| 86 |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  |  |
| 87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中医 | 中医、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 |  |
| 88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89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0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1 | 中医肿瘤学 | 中医 | 中医 |  |
| 92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3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4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5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中医 |  |
| 96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中医 |  |
| 97 | 中医推拿学 | 中医 | 中医 |  |
| 98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中医 |  |
| 99 | 中西医结合内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0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1 | 中药学 |  |  |  |

附件7

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单位** | **现任资格** | **申报资格** | **申报专业** | **免试理由（何时间段参加何援助项目或防疫一线或机关到事业）**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 | | | |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印发